

毒品犯罪逐年增多,亟需社会各方广泛关注——

全民重视共同防范杜绝毒品蔓延

■记者 周琳

本报讯 今年10月10日13时30分,杨某按事先商定,至约定的交易地点控江路×号门口处,将0.37克毒品以400元的价格贩卖给张某,被民警人赃俱获;10月12日18时许,高某在中原路××弄××号楼楼道内被抓,高某随身携带的10包白色晶体共计净重28.98克,从中均检出毒品成分……

近年来,区法院受理涉及毒品的案件有增长趋势,相关统计数据,2009年至2013年,区法院审结毒品犯罪案件占当年度收案总数的比例,有逐年上升的趋势。今年1月以来,该院已受理毒品案件占收案总数的比例呈现新高。全区毒品犯罪的现状和形势依然严峻,亟待全民重视共同加强防范。

当前,本区涉及毒品犯罪有哪些特点?如何有效预防和惩治毒品犯罪?对此,记者开展了一番调查。

特点一:

犯罪主体呈现“三增”趋势

从犯罪主体的职业、性别、年龄、学历等分析,当前毒品犯罪对象仍以外来、无业、低学历、男性居多,但目前呈现“三增”趋势。一是女性罪犯增多,女性吸毒人员从受害者逐步变为实施者,人数逐年增长;二是低龄罪犯增加,今年以来,区法院受理的毒品犯罪案中30岁以下的被告人占比较多,其中年龄最小的仅20岁。三是累犯、再犯增多,毒品犯罪被告人中有前科的近五年每年增长,其中有一名被告人因毒品犯罪在一年半的时间内已三次被判刑。

特点二:

毒品种类新型多样危害大

当前,大量替代原材料的产生,使新型毒品层出不穷。近几年受理的毒品案件中,除海洛因、大麻等传统毒品外,甲基苯丙胺(俗称冰毒)、氯胺酮(俗称K粉)、MDMA(俗称摇头丸)等新型毒品不断增多,咖啡因、硝甲西洋、地西洋等精神药品也多有发现。

今年,在本区一些非法持有毒品罪案件中,还发现一种外观类似摇头丸,化学结构属于苯乙胺类、药性却属于幻觉剂的新型毒品2C-B。这些新型毒品隐蔽性强、携带方便、易吸食,更便于小量贩售,易出现幻觉和暴力倾向,严重损伤吸食者的身体,对社会安全危害极大,公安部门打击取证更难。

特点三:

犯罪手段复杂打击难度增强

法官在审理案件中发现,毒品犯罪情况更加复杂,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、非法持有毒品和容留他人吸毒等犯罪行为混合发生,因吸食毒品引发、诱发其他犯罪的情况增多。

共同犯罪中团伙特征明显,犯罪人员呈现制、运、贩一条龙产业链,家族式贩毒和合伙集资贩毒的苗头也显现。相比毒品犯罪组织严密、分工明确,犯罪手段日益隐蔽化,而侦查手段尚受种种局限,还是以诱惑侦查和犯罪分子立功揭露为主。

特点四:

“以贩养吸”现象较为突出

许多贩毒人员本身就是瘾君子,因吸毒致倾家荡产,又无正当收入,唯有“以贩养吸”,为赚取更多毒资,会想方设法将从未沾染毒品和已经戒毒的人员“拉下水”。许多“以贩养吸”人员身体健康已遭受严重损害,患有冠心病、肝炎、糖尿病、尿毒症等严重疾病,有的甚至已经病入膏肓。

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这些涉毒人员即使被判处徒刑或者拘役,因身患重病也不符合收监执行条件,只能监外执行。法律对特殊群体的关怀,成为特殊情况涉毒人员逃避关押的“护身符”,对重症疾病患者贩毒的打击,走进循环往复的“怪圈”。

对策:

“五位一体”+“多措并举”

近几年,本区禁毒工作成效显著,禁毒专职干部、社区民警、禁毒社工、居委会干部、对象家属形成的“五位一体”帮教模式,增强了对象的归属感与戒毒决心,助吸毒人员远离“白色恶魔”(三年未复吸)。截至去年底,本区社区戒毒执行率为88%,社区康复执行率为90%;社工、禁毒专职干部赴强戒所“无缝衔接”接所率为96%;区禁毒信息系统认领率及维护率分别达98.5%、98.8%。同时,以项目为载体,推进禁毒工作步伐,建成1个吸毒人员就业安置基地,在每个有百人以上吸毒人员的街道(镇)建立了就业安置点。此外,本区在“落实禁毒宣传进高校试点工作”、“提高社区戒毒、社区康复执行率”、“推进社会面吸毒人员就业安置工作”、“城区首支禁毒学生志愿者先锋队”等创新工作方面,形成了亮点和特色。

今年,本区禁毒工作以“掌握毒情



动态、遏制毒品蔓延、降低毒品危害”为目标,坚持打防结合、宣教互促、科学戒毒等措施并举,继续建机制、抓项目,探索创新禁毒工作新模式、新方法。第26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,主题为“远离毒品危害,共建和谐家园”的文艺演出活动在五角场下沉式广场举行;11月11日,区戒毒成瘾认定点在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揭牌,成为上海市区县级戒毒成瘾认定单位,受理本区和虹口、宝山、崇明的戒毒成瘾认定工作。此外,“全面深化禁毒宣传进高校试点”、“有效落实吸毒人员动态管控”、“着力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”、“积极推进戒毒医疗服务”、“有序开展创建达标社区试点”、“推进禁毒信息系统建设”等六大重点工作有序推进。

区禁毒委相关负责人呼吁,要正确认识禁毒工作的长期性、艰巨性和紧迫性,进一步增强防毒、拒毒、禁毒意识,完善防控体系和机制建设,形成全社会合力,加大人、财、物投入,深入开展全民禁毒教育,坚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,继续扩大社区矫正成效,最大限度减少毒品危害,努力创造良好的城区环境。

调查
Yangpu Times
Investigation

2014年度居保、互助帮困纳保工作完成 住院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

■记者 应沈漪

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区医保中心获悉,2014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市民社区互助帮困计划纳保工作日前顺利完成。

本区2014年度居保及互助帮困登记缴费工作于10月8日启动,在12月20日截止日期顺利完成。两个多月时间内,全区共完成居保登记缴费32866人次,其中低保人员7911人次;互助帮困登记缴费24925人次。参与居保及互助帮困可减轻市民患病时的医疗费负担,使原先无医疗保障的市民获得制度性保障,关乎百姓切身利益。

据悉,与今年相比,2014年居保的缴费标准和待遇基本没有变化,但住院报销比例在原有基础上统一提高5个百分点。

据区医保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,中心与各街道(镇)联动配合,深入宣传,通过在居委会张贴通告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,提高居民群众对政策的认同度和参保积极性,从“要我参保”转变为“我要参保”;由于该项工作涉及人群范围广,工作量大,为确保参保人员能及时享受医保待遇,中心通过调整人员结构,延长工作时间,加快对街道报送材料的审核速度,保证材料不滞留、不过夜;通过医保系统平台随时掌握各街道参保缴费的动态情况,及时跟踪工作进度。与此同时,加强业务指导,确保登记、审核、缴费环环相扣。针对12月20日登记缴费最后一天纳保的居民,则采取收取传真件的方法,立时立审,及时完成了2000余名符合参保条件居民的材料审核。

后年复且在沪自主招生引入学业考

复旦大学昨日宣布,在2015年上海自主招生中,将试点引入上海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取代笔试。届时,凡参加复旦自主招生改革试验的上海考生,将不再参加“复旦水平测试”。而在2016年后,在上海市的自主招生改革试验中,复旦将全面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考生的报考资格。这是本市第一所配合上海高考招生制度改革,并公布初步操作思路的高校。

明年自招程序不变

复旦大学招生办公室介绍,此举将配合上海市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,积极探索学业水平考试在高校自主招生中的应用。基本思路是,鉴于2015届考生的地理和信息科技科目考试已经结束,2015年度将是复旦全面引入学业水平考试的

过渡阶段,这两门科目不计入考察范围。复旦对报名参加2015年复旦大学自主招生改革试验的考生要求为:8门科目中至少有7门等级为A;在2016年度上海市的自主招生改革试验中,复旦则要求报考考生:学业水平考试的10门科目中不少于8门等级为A。

将送交教育部审核

对于2015年后报名参加复旦自主招生的考生,除学业水平等级外,复旦还将考察其学业水平考试的附加题成绩,以及其他报名申请材料,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价,具体选拔方法和规定将在教育部审核后,预计于2014年10月左右向社会公布。

复旦大学今天同时公布了2014年在苏、浙、沪地区实施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验的招生方案,与往年基本

一致。2014年,复旦自主招生改革试验计划招生800人左右,其中面向上海540人左右,江苏130人左右,浙江130人左右。与往年一样,未获免笔试资格的大多数苏浙沪考生均需报名参加“复旦水平测试”。2014年的“复旦水平测试”与往年一致,涵盖中学文理科目内容,共十门。

关于2015年苏、浙两地自主招生选拔方式,复旦表示,将视两地的学业水平考试改革进程而定。

据介绍,从上海考生的整体情况看,2014届应届高三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能够达到“8A”的人数约为3600人,近几年均稳定在3500人左右。复旦大学招生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,通过加试语文、数学附加题,能够进一步筛选出与目前复旦每年入围面试人数(1100人左右)相当的考生。

■宗禾